

招标编号：YC24001057（CGR）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三原县北城中学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67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6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C24001057 (CGR))

项目概况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24001057 (CGR)

项目名称: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407983.1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407983.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407983.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7983.14	3407983.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获取采购文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北城中学

地址：三原县北城书院巷 1 号

联系方式：029-32206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029-68683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珍、蒋斌、董海龙

电话：029-68683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北城中学 地 址：三原县北城书院巷 1 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029-322067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 系 人：王珍、蒋斌、董海龙 电 话：029-68683878 电子邮件：ycjszb200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最高限价	3407983.14 元，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3.6.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 订、包装、密封及标记 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6.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 制要求	☐不要求。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PDF 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封 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注：磋商会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无
7.4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 3.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ycjszb2007@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u>（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 经 研 究 决 定 ， 由 于 _____（不 参 与 原 因），我 单 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其它说明

3.1.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

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由监标人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6) 将开启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 (7) 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单位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成交单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单位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将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

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磋商公告。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相关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0.2、供应商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0.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珍、蒋斌、董海龙 联系电话：029-68683878

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X X X X 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北城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此处为价款格式,不涉金额)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00.00);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00.00);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 00.0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 00.0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 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项目招标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天内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

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相应给予 2000 元/天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

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价差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 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 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1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1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

⑧ 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当期信息价（材料信息价）。

a.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b.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若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的 5%时，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中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c. 若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

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超过限额标准以外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

除原合同价中所含临时设施费不变外，其余应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造价的相同比例计取。经双方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d.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49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e.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内（含正负 5%）时（以同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含正负 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

f. 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g. 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规费、税金 11.2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3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删除通用条款 12.3.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结算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量保质期为两年。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7___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7___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将本项目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附属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发包人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结算所需资料，发包人将有权延长办理结算期限，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期限推迟过长，承包人将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为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将处合同金额的 5%作为处罚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 24 小时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1 删除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2 (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2) 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3 承包人必须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不予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提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订立保密协议。

21.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三原县北城中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北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本合同书，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

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2.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3.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 本合同采用第 ①种缴纳方式。

①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承包人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次扣完。

2. 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汇付至发包人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 承包人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额。

3. 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 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三原县北城中学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三原县北城中学
- 2、工程内容：1#楼女生公寓、2#楼男生公寓的升级改造。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 2、《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以上文件的补充定额、配套价目表；
-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 7、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8、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9、材料价以2024年第二期《咸阳市材料信息价》为主。

三、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21版本）编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9.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5.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 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价的确定：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六、最后报价

1、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响应报价应按报价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详细评审得分高者排序。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完税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详细评审”、“价格评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分 报价得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和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方法，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4-8分（含4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4分（不含4分）。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4-8分（含4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4分（不含4分）。	8
	施工进度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进度计划安排情况，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3-7分（含3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3分（不含3分）。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工程质量技术措施描述情况，工程质量措施描述详细，齐全，得3-7分（含3分）；工程质量措施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3分（不含3分）。	7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证措施描述情况，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齐全，得4-8分（含4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4分（不含4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工期进度安排情况，满足	8

	组织措施	项目实施情况，得4-8分（含4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4分（不含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设备配备合理、材料投入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3-7分（含3分）；设备材料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3分（不含3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情况，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3-7分（含3分）；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计划，得0-3分（不含3分）。	7
	企业类似业绩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10
价格分	报价得分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三原县北城中学学生宿舍楼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X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四、磋商报价表.....	XX
五、技术响应.....	XX
六、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XX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XX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X
九、其他相关资料.....	XX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 4、质量要求：_____；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除给定的附表格式外，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和方法；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3、施工进度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评审标准以“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标准进行打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九、其他相关资料

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估、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